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电商办〔2022〕1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电子商务发展快递物流 奖励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各电商（物流）企业：

为了更好地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推动本地农产品上行，降低物流成本，助力乡村振兴，现将《遂溪县电子商务发展快递物流奖励补贴方案》印发你们，请广泛宣传，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遂溪县电子商务发展快递物流奖励补贴方案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遂溪县电子商务发展快递物流奖励补贴方案

为了更好地推动农产品上行，扩大本地优质“网货”的影响力，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精神，经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电商办”）研究决定，对通过网络等渠道销售产品的遂溪电商企业进行快递物流奖励补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全县电商销售额，助力乡村振兴。

一、补贴对象、标准和要求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申请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体户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归属地在遂溪县内的电商企业、个体户和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在阿里巴巴、淘宝、京东、拼多多、微店等平台销售湛江本地农副产品以及本地企业生产加工的工业产品。

2、申请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必须在县电商办登记备案，并按月向县电商办或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报送企业及

个人网络店铺等渠道销售情况。

3、为了提高议价权，降低物流成本，企业、个人须在县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县农产品上行仓）集中发货量，统一发货。

（二）补贴标准及原则

1、补贴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快递物流补贴只对5公斤以下农产品及工业品上行进行补贴，每单（件）每公斤补贴0.1元。同一企业或个人申请物流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资金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中标公司进行发放。

2、补贴金额：本期安排补贴资金总额为60万元，资金从《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分项目中列支。

3、发放原则：按月发放，先发货、先补贴。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本补贴方案即停止执行。

二、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发放

（一）补贴申请

申请产品上行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需要填写《遂溪县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企业或个人实际快递发货单号，以及其它能证明“网货”销售真实性的材料。

（二）审核及资金发放

申请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将相关申请材料按月报送

到县电商办，县电商办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完毕，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及补贴金额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月向申请人发放奖励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若存在违规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企业或个人责任。补贴要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县电商办要监督中标公司积极做好电商物流服务，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管理，健全档案。县电商办要建立健全资金发放档案，确保补贴有证可查。

四、本方案于2022年6月1日正式执行。县电商办保留对补贴方案的最终解释权。